

蘭潭校區宿舍學苑餐廳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招標補充說明書

施工說明：

- 一、工程範圍：廠商應依照設計圖或機關所委託設計監造單位所派監造人員指定之範圍正確施工。
- 二、有關工地安全衛生必須遵守事項，須依安全衛生管理特別條款規定辦理；施工期間必須做好安全設施，以免發生意外。
- 三、本工程所有廢棄物施工廠商應以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之方式負責運離校區，不得堆置校區，如有任意傾倒廢棄物在校區內，經查證屬實者，則於驗收結算時罰扣工程結算款 2/1000，如經通知未改善者，則通知嘉義市環保局開單告罰；所有運棄費用均已估算在內不得要求追加給付工程款。
- 四、施工如有需要所需之之臨時工務所，須經本校同意工區附近區域借用給承包廠商使用，但本工程完工後需無條件回復原狀，否則不得請領工程尾款。
- 五、廠商車輛進入校園應遵照本校車輛管理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規定本校得開立罰款單，廠商如未依規定繳納罰款，本校將自給付廠商之工程費中扣抵。
- 六、本工程施工前廠商應提具施工計畫，施工不得影響上課及作息，施工順序須配合學校指示辦理；施工期間隨時作好相關安全防護措施等必要工作。
- 七、本工程施工作業不得影響學生上課及有足以影響學生作息安全之行為。請廠商進場前先行與學校確認施工順序及相關配合事項後，再安排進場之施工作業。
- 八、本工程打除工作不得使用山貓、怪手等大型機具施工，廠商須自行依現場狀況詳細評估，並妥善估價，得標後不得藉以要求增加費用；經發現以上述大型機具進行打除工作者，依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 九、施工期間若遇突發狀況(如大雨漏水)，上班時間廠商須於接獲通知 1 小時(下班時間 2 小時)內赴現場處理，逾時每半小時罰款 5,000 元；如狀況緊急，機關為搶修或防止損害擴大所為之處置，相關費用由廠商負責支付。
- 十、本工程原防水隔熱層打(磨)除等噪音較大之工作不得於上班時間施工，所需工期已考量並納入契約，廠商不得藉以要求增加工期。

(以下空白)